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799

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10452
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陳秋涵

電話：(02) 22577155分機1317

傳真：(02) 22536548

電子郵件：ah5246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藥字第0990145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理事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秘書	經手人

主旨：為期醫療用抗生素類藥品在醫師詳細問診及照護下，達到最佳效益，及避免因流（濫）用而衍生「抗藥性菌株」及「人畜共通抗藥性菌株」之產生，危及民眾健康安全，除再次重申加強查處外，亦請貴會轉知並輔導各相關會員自律，加強抗生素類藥品銷售、供應及調劑流向管控；並切勿任意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（抗生素）予民眾，以防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10月14日FDA藥字第0991413371號書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旨揭案由，本局將加強查核藥局（房）、西藥販賣業者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（抗生素）之情事，並請貴公會加強宣導教育，避免流為非法使用，以維民眾健康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縣藥師公會、臺北縣藥劑生公會、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代理局長 許 鈺 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總發文

藥物食品管理科

